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临时停牌的公告,自2015年12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0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监事吴涛、田阳、王燕、曾令勇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瑛、孙景成、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本议案项下各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4.35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及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224.35	35,231

最终认购总额根据公司员工参与东北制药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2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辽宁省国资委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编制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资金募集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情况、原因及影响;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中止、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撤销非公开发行申请)。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存续期等事项;

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3、选定与变更资产管理机构;

4、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须获得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的批复,故本次董事会会议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将另行公告。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证券代码:00059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正式入职的其他基层员工(且未曾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以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参与对象不超过1,488人,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4人。最终参与对象数量以实际出资员工数量为准。

3、本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5,231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35,231万元。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4、本公司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231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4,224.35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

6、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所认购非公发行的股票之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

9、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次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经辽宁省国资委批准;(2)本次发行和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上市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北制药/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上市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4,22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上市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选出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托管人,签订正式资产管理合同时予以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参加对象的范围及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3)正式入职的其他基层员工(且未曾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以及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

符合上述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资金自筹、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88人,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超过35,23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总金额不超过35,231万元。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魏海军、汲涌、周凯、张正伟,监事吴涛、王燕、田阳、曾令勇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瑛、孙景成、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等共14人,合计认购不超过11,342.4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32.1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根据上市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拟参加本计划的人员需签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作为认购意向确认依据。已承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所承诺认购份额的权利,该等丧失认购权利部分的份额可以由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员工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35,231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3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东北制药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除上述情况,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本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管理模式

持有人大会由本次东北制药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东北制药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五、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本公司委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5日,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姚文平,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东北制药(股票代码:000597)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工具。

4、合同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清算完成之日止。

5、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行承担。

6、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具体规定详见《德邦-东北制药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一、八、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二、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解锁期内,由资产管理人与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确定减持方案,由资产管理人落实减持操作。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受托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最终标的股票一次性或分批次出售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因股票变现所得现金资产,将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向全体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二)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离职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职务变更

持有人由于上市公司调动导致职务发生变更,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4、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5、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6、其他情形

除上文中所规定的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或其他管委会认可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二、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负责初步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上市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六)上市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上市公司将本次发行方案报辽宁省国资委批准。

(八)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后,上市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十)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十一)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六、十三、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上市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上市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率被摊薄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50元/股及0.2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9%、-10.53%及4.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474,655,068股增加至不超过516,898,568股。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显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5、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三、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此外,公司积极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业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